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5、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7、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 14:00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公司至少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制度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公司至少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四章职权和职责	第四章职责和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上述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独董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二、其他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低于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中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王力安防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王力安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

2、《王力安防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

3、《王力安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程序: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和依据: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经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 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详见《王力安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之(四)派息"的规定,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P=P0-V=4.67元/股-0.2元/股=4.47元/股

(三)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王力安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9.5万股。

●回购价格: 4.47元/股。

●回购金额及来源:42.46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 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1)离职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7元/股。

(三)本次回购金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5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7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4.4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9.5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4.4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四)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王力安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 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本次不存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7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证券专员李会丽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六楼证券部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及台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及《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国家级及重庆市级科改方案及任务台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国家级"科改行动"改革方案及任务台账、公司重庆市级"科改专项行动"改革方案及任务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生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和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起增加利得基金和中正达广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12
2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13
3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3
4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4
5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76
6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87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3.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7-0188
网址	www.xhfund.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和中正达广基金办理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及期限以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4日起,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基金代码:159943)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